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0人，代表股份262,297,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1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7,60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7人，代表股份4,697,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08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1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4,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80%；反对1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3%；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董赢、柏光辉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董赢、柏光辉需在《补充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付清60%的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逾期返还定金的违约金合计70,854,011.09元。本次诉讼尚处于调解履行、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6亿元定金，尚未收到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000.00万元（董赢返还1,0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1,000.00万元）。2024年5月，公司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董赢、柏光辉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董赢新增质押5%、柏光辉新增质押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质押15%、柏光辉质押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4年6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二笔定金合计5,000.00万元（董赢返还2,5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2,500.00万元）。因董赢、柏光辉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在2024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向公司全部返还第三笔5.3亿元定金及公司已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2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三笔定金合计5.3亿元（董赢返还2.65亿元、柏光辉返还2.6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56、2024-072、2024-114、2024-135）。

近日，关于（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涉及的《和解协议书》后续履行，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补充协议，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资源"或"甲方"）

乙方一：董赢

乙方二：柏光辉（以下与乙方一合称"乙方"）

（一）关于资金占用费

1、关于资金占用费的金额，截至2024年12月6日，乙方已经返还全部6亿元定金，资金占用费为105,026,849.32元，乙方一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52,515,479.45元，乙方二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52,511,369.86元。

2、各方同意，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105,026,849.32元。第一期资金占用费为前述应付资金占用费的60%，即63,016,109.59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付清，其中：乙方一向甲方支付31,509,287.67元，乙方二向甲方支付31,506,821.92元；第二期资金占用费为前述应付资金占用费的40%，即42,010,739.73元，乙方应于2025年12月15日前付清，其中：乙方一向甲方支付21,006,191.78元，乙方二向甲方支付21,004,547.95元。

3、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1）甲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依据（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目前执行案号：（2024）京03执3272号，下称"执行案件"）项下全部财产保全。（2）甲方申请解除乙方股权质押，即董赢质押给盛达资源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和柏光辉质押给盛达资源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

（二）关于第二期资金占用费利息

如乙方一未能在2025年12月15日前清偿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6,191.78元，乙方一同意自2024年12月7日（含当日）起，按照年利率6%标准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6,191.78元的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乙方一在2025年12月15日前清偿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6,191.78元的，则乙方一无须支付前述利息。

如乙方二未能在2025年12月15日前清偿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4,547.95元，乙方二同意自2024年12月7日（含当日）起，按照年利率6%标准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4,547.95元的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乙方二在2025年12月15日前清偿第二期资金占用费21,004,547.95元的，则乙方二无须支付前述利息。

（三）关于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

1、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乙方应于2024年10月25日付清全部定金6亿元的资金占用费，如乙方逾期支付，按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万分之三/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方确认，截至2024年12月6日，乙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为1,318,901.50元（其中：乙方一659,450.75元、乙方二659,450.75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付清。

2、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乙方应自2025年12月16日起，按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万分之三/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

（四）关于逾期返还定金的违约金

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乙方应于2024年10月25日付清全部定金6亿元，如乙方逾期支付，按未返还定金万分之三/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方确认，截至2024年12月6日，乙方逾期返还定金的违约金为6,519,000.00元（其中：乙方一3,259,500元、乙方二3,259,500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其他

1、各方同意，如乙方按约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项下款项，甲方同意不再申请强制执行或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就乙方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或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与《和解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书未约定事宜，各方按照《和解协议书》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均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自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即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第1款、第四条）之日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6亿元定金，尚未收到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25.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3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转让六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提案4、5、6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25.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3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转让六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20名，代表股份数144,726,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5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38,70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7名，代表股份数6,02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303%。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7名，代表股份数5,91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6名，代表股份数5,84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6%。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7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5527%；反对551,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13%；弃权9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68,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568%；反对551,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94%；弃权9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陈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谭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2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587%；反对402,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784%；弃权91,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21,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00%；反对402,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06%；弃权9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9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谭雪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5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5349%；反对586,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055%；弃权8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42,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204%；反对58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弃权8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

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215,99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2,9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2,9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2,9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罗应平先生、董事刘广博先生、董事陈宇宁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39,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83%；反对1,13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2%；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33%；反对1,13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91%；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7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54,972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06,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2%；反对1,21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5%；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27%；反对1,21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27%；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626,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7%；反对1,31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9%；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8,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18%；反对1,31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12%；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卓昀、肖雅婷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与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过所持宝莫股份的股份。

2、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宝莫股份的股份，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3、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宝莫股份的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宝莫股份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是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股45%的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的另两方股东分别为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发"）持股45%、上海荣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荣淳"）持股10%。

中航新大洲拟向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由股东中航发、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荣淳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及担保期限三年。

本事项有助于中航新大洲获得融资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现间接持有中航新大洲45%的股份，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军先生为中航新大洲董事，中航新大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为中航新大洲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中航新大洲及各方股东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30日

注册地址：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航空北区时俊北街3号院2幢

法定代表人：张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航空器零部件（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航空器零部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45%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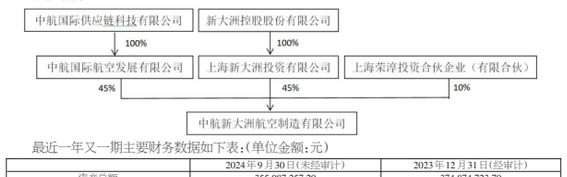
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荣淳投